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安瑀
訴訟代理人　周雅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宣圻
0000000000000000000
柯妙緣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訴訟應特定其原因事實，惟其未特定所主張被告共同侵權行為之時間、具體行為態樣，又原告係何時知悉、原證2、3所示之對話及照片係何年度所發生等情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